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分局 的智慧市监（二期）系统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慧市监（二期）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澄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.1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宁波澄聆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